

各地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

编者按:9月24-25日国家统计局召开2024年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康义局长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新修改的统计法,奋力开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局面。会议结束后,各地统计调查系统纷纷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

江苏总队传达贯彻 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修改的条文内容,传达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传达学习康义局长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贯彻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要把贯彻实施新修改统计法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全面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不断提升统计法治工作效能,坚决防治统计造假,持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调查能力。要严格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从严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持续深化统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不断提升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山西总队专题学习 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时传达2024年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指出,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一年来全国统计法治工作成效,深入分析防治统计造假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入解读新修改统计法的重要意义和深刻内涵,对以统计法修改为契机全面开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作出全面部署。

会议要求,山西调查队系统要全面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提升统计监督效能。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奋力开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局面。二是制订工作计划,迅速掀起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的热潮。山西调查队系统各级党组织依托理论学习中

心组和支部“三会一课”深入开展新修改统计法集体学习;把深入学习新修改统计法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作为新任、新入职人员培训和专业培训重要内容;采取分片集中组织、入企入户宣传等多种方式组织辅助调查员和调查对象学习新修改统计法基本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多种媒介让社会公众了解新修改统计法相关知识。三是扎实推进防治统计造假常态化长效化。及时修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不断完善各业务规范;加大专项执法、专业执法和对承担调查任务县统计局的执法力度。四是不断增强制度效能。在新修改统计法框架下,做好山西调查队系统相关制度、规范的立改废,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五是推进法治队伍建设。抓好统计法治培训、案卷评审,统筹用好统计执法力量,持续加强执法骨干培养。

李超 田文晓

执法感言

做学习宣传贯彻 新修改统计法的先行者

邵慧彬

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是统计调查系统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重点工作。作为统计法治干部,要在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上走前列、作表率。

做知法懂法的表率。《统计法》作为统计工作的根本遵循,是国家制定的关于统计活动的行为准则,是依法统计的依据,是促进统计改革深入发展的重要保证。学习贯彻《统计法》,要结合康义局长署名文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室、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关于统计法修改答记者问等内容,系统理解新修改《统计法》的背景、内容和意义,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要原原本本学,细致通读新修改《统计法》全文,做到全面熟悉全面掌握。

做守法护法的表率。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作为统计法治干部,要始终坚持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程序、法治方式开展统计工作,带头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确保以法治规范引领保障统计工作。要加强执法检查,严格对照新修改《统计法》的要求,加强对调查对象、市县调查队、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的执法检查,加强数据源头监管,不断提升数据质效,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要加强规范衔接,围绕新规定新要求做好统计规范性文件及执法文书样式的修改完善,加强规范性文件与新修改《统计法》的系统配套、有效衔接。要加强纪法贯通,将执法检查与党组巡查同步开展,在力量配合、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动会商、整改落实等方面建立健全机制,加强系统内执纪执法贯通,并努力推进与纪检监察、审计、组织等部门的联系,持续深化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全方位保障《统计法》的贯彻实施。

做普法宣法的表率。做好统计普法宣传工作是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重要基础。作为统计法治干部,要借助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系列宣传活动,推进新修改《统计法》在社会公众中的普及。要积极推进新修改《统计法》进党校、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分层分类、精准精细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要善用创新方式普法,借助微信推文、微视频、动漫、海报等载体,在城市电子橱窗、公共交通工具、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上广泛宣传新修改《统计法》相关内容,进一步营造浓厚统计法治氛围,推动新修改《统计法》更加广为人知、深入人心。

辽宁总队推动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召开党组会议暨统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2024年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省国家调查队系统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强调,要迅速传达学习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康义局长、毛盛勇副局长讲话精神,把贯彻落实

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各项工作部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奋力谱写辽宁国家调查队系统统计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会议指出,要精心谋划部署,做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一是统一思想,强化对新修改统计法重大意义认识。二是统一行动,掀

起对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热潮,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理解新修改统计法。三是统一目标,细化对新修改统计法贯彻落实举措,在统计调查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切实落实新修改统计法要求。

会议要求,要加强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统计造假以及对统计造假失察行为的处分规定的学习力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深化巩固专项治理行动成效,组织开展好年度第三轮执法检查。强化统计普法宣传,坚持“逢会讲法”,持续开展常态化“入点、入户、入企”统计普法宣传,大力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社会氛围。

王秋霖

亳州局推出 涉企处罚“三书同达”制度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亳州市统计局在全市统计系统推广实施涉企行政处罚“三书同达”制度。

“三书同达”制度,即统计部门向违法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一并提供《行政合规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行政合规建议书》紧扣企业数据报送过程中的重点、热点、难点和普遍性问题,为违法企业提供改正建议,提醒企业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违法企业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失信行为类型、公示期、修复流程等内容,推动从“企业自发申请修复”向“主动告知和协助修复”转变,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

实施“三书同达”制度,亳州局将统计执法与统计服务相融合,进一步优化亳州市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侯秀敏



呼伦贝尔局 加强统计诚信建设

近期,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统计局对市内5家统计诚信企业进行授牌表彰。

许海军 摄

执法前沿

企业数量最多 执法力量最强

湖南总队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抽调全省执法骨干力量集中对长沙地区的采购经理、主要畜禽监测、工业生产者价格等涉企调查专业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

据了解,此次统计执法检查,是近年来湖南总队组织的检查企业最多、执法力量最强的一次执法实战。

为确保本次执法检查程序完整、文书规范、核查深入、纪律严明,湖南总队从科学选配人员、精选培训内容、优化检查方案、强化贯通协同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提升了执法检查质效。

本次执法检查人员是湖南总队从全省国家调查队系统统计执法检查人才库中抽取执法骨干、业务尖兵、基层精英,根据抽调人员的工作经历和能力特长进行合理调配,通过优势互补实现“1+1+

1>3”的团队效应。

在执法检查开展前,湖南总队加强执法检查培训,吸纳“执法+业务”双精人才充实师资力量,在培训内容上聚焦专业数据的风险点,把统计口径讲准、把常见的执法问题讲全,把计算方式讲清,进一步提升业务知识的实用性和权威性。同时完善“执法+培训”的执法业务培训机制,加强执法队伍的梯度建设,将扩大持证人员“增量”和执法骨干“存量”相结合,通过执法骨干在执法过程“一对一”的培训,由执法骨干现场讲解、实地指导,及时审核,让新组员在干中学、在学中干,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知识盲点、业务短板和程序瑕疵,尽快实现执法“新兵”向“骨干”的转变。

在制定检查方案时,湖南总队充分考虑长沙地区的特点,通过提升“样本总量”降低“样本误差”,全面、深入、系统地

对长沙地区统计法治工作成效、相关专业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精准把脉”和“全身扫描”,让执法检查结果更具代表性和说服力。

针对长沙辖区内企业市场主体数量多、体量大的特点,湖南总队将采购经理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等涉企调查作为执法检查对象,突出与经济运行状况相关指标的检查,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合理安排行程,建立应急预案,强化后勤保障工作,充分保证各检查组实地检查的时间,严防“蜻蜓点水”的走过场式执法,着力提升统计执法检查的深入性。湖南总队还提前了解执法检查对象的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特征、数据逻辑关系等,明确实地检查的重点,为执法人员发现问题线索、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助力,更好捍卫统计法律法规的权威。

胡茸 奉张良

持续擦亮执法利剑

——云南总队以更大力度防范统计造假

王誌 晏庆合

今年以来,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统计法治建设部署要求,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关于统计造假的处分规定,坚决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高悬统计执法利剑,以更大力度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为做好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云南总队成立系统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聚力攻坚。在各地开展自查自纠基础上,由总队领导带队,对4个市级队及9个县级队开展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现场检查,扎实推进问题查摆和整改落实,形成《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关于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的报告》上报国家统计局。系统各单位防治统计造假专项工作自查及整改落实情况也在今年被纳入总队党组巡察、执法检查、督导检查的重点内容。

通过梳理各专业2018年以来防范统计造假出台的文件,落实情况及务实性措施,云南总队进一步完善了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制度,修订印发《云南统计调查各业务规范》和《云南调查总队各业务数据质量管理和评估办法》,进一步规范统计调查工作流程,加强统计调查全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市县调查队考核办法》,有力保障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云南总队不断加强住户调查、农业农村调查、价格调查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先后抽调6人次执法骨干参与国家统计局督察及执法检查,抽调7名执法人员参与国家统计局转交统计违法线索核查工作,抽调15名执法人员参与地方统计局组织开展的执法检查,执法监督上下联动形成常态化,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持续优化。

通过构建省市县三级统计执法人员联合培养机制,云南总队以现场执法、情景模拟、专题培训等形式,着重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实现持证人员执法实践全覆盖,统计执法效能提升的源头活水竞相迸发。截至目前,系统共7名执法人员入选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骨干库,系统统计执法监督骨干库已着手更新。推荐132名干部参加2024年统计执法资格考试,考证人数创历史新高,统计执法新生力量不断壮大。

统计工作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推进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是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有效形式。今年2月,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统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云南总队赴云南省纪委监委就相关工作深入沟通交流,并在年中出台《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统计执法监督贯通协同办法(试行)》,深入推进系统内部执法监督与其他监督部门及统计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促进统计执法监督检查贯通协同,提升统计执法监督效能,以监督合力继续筑牢防治统计造假的制度笼子。